数字经济-网络法规-金管局发布文件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的通知》 (→ → → → →)

- 二、金融机构应当加强移动应用统筹管理,建立移动应用台账,**完善准入退出机制**,统筹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移动应用建设规划,合理控制移动应用数量。对**用户活跃度低、体验差、功能冗余、安全合规风险隐患大**的移动应用及时进行优化整合或终止运营。
- 七、金融机构应当做好**移动应用方案设计、方案评审、软件开发、代码管理和变更控制**等工作,对移动应用集成的源代码或组件(含第三方组件)开展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对**客户认证和系统应用逻辑控制**的安全性测试,禁止在移动应用中嵌入无关链接、失效链接、恶意程序等存在风险的代码,并及时做好排查清理工作。
- 九、金融机构应当对移动应用(含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加强账号权限管理,做好老旧版本的更新、维护和下线。金融机构终止移动应用运营的,应当协同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做好风险评估、数据迁移、隐私保护、用户告知等下架管理工作。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仿冒移动应用的监测排查,发现仿冒移动应用,应当尽快采取公开澄清等处置措施,并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十、金融机构应当加强**移动应用与运行环境的兼容性、适配性**管理,密切跟踪智能终端主要操作系统版本升级信息,关注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软件版本升级公告,提前开展移动应用(含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兼容性测试。开展移动应用适配性改造,应当制定改造方案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
- 十一、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网信、工信部门要求,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确定为重要信息系统(支撑重要业务,其信息安全和服务质量关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或关系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乃至国家安全的信息系统,包括面向客户、涉及账务处理且实时性要求较高的业务处理类、渠道类和涉及客户风险管理等业务的管理类信息系统)的移动应用,应当按照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相关要求,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十二、金融机构应当加强移动应用网络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定期对移动应用进行安全加固,采取加密方式进行数据传输,监测识别异常流量、恶意程序、攻击入侵、安全漏洞、非法逆向分析破解、代码篡改及重打包等风险,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金融机构应当对移动应用注册用户进行**有效身份核验**。
- 十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明确移动应用数据安全管理责任。结合移动应用特点强化数据安全措施,有效防范数据泄露、篡改和勒索攻击等风险。
- 十四、金融机构委托外包服务提供商建设维护移动应用的,应当严格落实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要求,开展**移动应用外包准入、监控评价和风险管理**,按照"必需知道"和"最小授权"原则严格控制外包服务提供商数据访问权限,督促其加强数据安全管理,防范数据泄露。

十六、金融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移动应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个人信息管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向用户告知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的方式,公布投诉渠道信息,及时处理信息泄露和隐私合规相关问题,保障消费者权益。

十七、金融机构应当将移动应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识别违规展业、侵害消费者权益等业务 风险及网络安全漏洞等科技风险,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移动应用风险评估,每 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审计,发生重大移动应用风险事件时,应立即开展专项审计。

- 一、《指导意见》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科学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统筹推进工作。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要从**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增强数据管理能力、加强数据质量控制、提高数据应用能力**等四个方面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
- 二、工作目标。1.到2025年,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2.数字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广泛普及,基于数据资产和数字化技术的金融创新有序实践,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3.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数据治理更加健全,科技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 三、战略规划与组织流程建设。(多选)
- **1.科学制定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目标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科学制定和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将其纳入机构整体战略规划,明确分阶段实施目标,长期投入、持续推进。
- 2. **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高级管理层统筹负责数字化转型工作,建立数字化战略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明确专职或牵头部门,开展整体架构和机制设计,建立健全数字化转型<mark>管理评估和考核体系</mark>,培育良好的数字文化,确保各业务条线协同推进转型工作。
- 3.改善组织架构和机制流程。鼓励组织架构创新,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职能横向协作和扁平化管理。组建不同业务条线、业务与技术条线相融合的共创团队,优化业务流程,增强快速响应市场和产品服务开发能力。完善利益共享、责任共担考核机制。建立创新孵化机制,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研发,完善创新激励机制。
- 4.大力引进和培养数字化人才。鼓励选聘具有科技背景的专业人才进入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注重引进和培养金融、科技、数据复合型人才,重点关注数据治理、架构设计、模型算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专业领域。积极引入数字化运营人才,提高金融生态经营能力,强化对领军人才和核心专家的激励措施。

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

- (八)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积极支持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字化的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重要产业链,加强场景聚合、生态对接,实现"一站式"金融服务。推进企业客户业务线上化,加强开放银行接口和统一数字门户建设,提供投资融资、支付结算、现金管理、财务管理、国际业务等综合化金融服务。推进函证业务数字化和集中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利用大数据,增强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农村金融服务能力。
- (九)大力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开展个人金融产品营销和服务,拓展线上渠道,丰富服务场景,加强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构建面向互联网客群的经营管理体系,强化客户体验管理,增强线上客户需求洞察能力,推动营销、交易、服务、风控线上化智能化。对老年、残障、少数民族等客户群体,加强大字版、语音版、民族语言版、简洁版等应用软件功能建设,增强对无网点地区及无法到达网点客群的服务覆盖,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可获得性,推动解决"数字鸿沟"问题。
- (十)提升金融市场交易业务数字化水平。加强线上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前、中、后台协同的数字化交易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投资交易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建立统一的投资交易数据平台,提升投资组合分析及风险测算能力,优化投资规划、组合管理、风险控制。
- (十一)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建立线上运营管理机制,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加大数据分析、互联网运营等专业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内容运营、市场活动运营和产品运营水平。促进场景开发、客户服务与业务流程适配融合,加强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持续提高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统筹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动场景运营与前端开发有机融合。
- (十二)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针对客户需求,与相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合作,创新服务场景,丰富金融服务产品与渠道。强化系统集成,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统筹规划与第三方企业合作提供金融产品服务的内容和流程,建立**面向开放平台的技术架构体系和敏捷安全的平台管理机制**,对金融服务价值链中的关键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和协调。
- (十三)着力加强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与数字化转型相匹配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企业级的风险管理平台,**实现规则策略、模型算法的集中统一管理**,对模型开发、验证、部署、评价、退出进行**全流程管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各类风险管理系统,将数字化风控工具嵌入业务流程,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化水平。

五、数据能力建设(多选)

1.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制定大数据发展战略。确立企业级的数据管理部门,发挥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组织推动和管理协调作用。完善数据治理制度,运用**科技手段推动数据治理系统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数据治理检查、监督与问责。加强业务条线数据团队建设。

- 2.增强数据管理能力。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优化数据架构,加强数据资产积累。建立企业级大数据平台,全面整合内外部数据,实现全域数据的统一管理、集中开发和融合共享。加强数据权限管控,完善数据权限审核规则和机制。
- 3.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加强数据源头管理,形成以数据认责为基础的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建立企业级数据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数据标准对提升数据质量、打通数据孤岛、释放数据价值的作用。强化共用数据和基础性数据管理。
- **4.提高数据应用能力**。全面深化数据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中的应用,提高数据加总能力,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强数据可视化、数据服务能力建设,降低数据应用门槛。挖掘业务场景,通过数据驱动催生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提高大数据分析对**实时业务应用、风险监测、管理决策**的支持能力。加强对数据应用全流程的**效果评价**。

六、科技能力建设

- 1.加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弹性供给。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构建多中心、多活架构,提高基础设施资源弹性和持续供给能力。加快构建面向大规模设备和网络的自动化运维体系,建立"前端敏态、后端稳态"的运行模式,推进基础设施虚拟化、云化管理。建立对信息科技资源全方位覆盖的统一监控平台。提高运维侧研发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加强态势感知、故障预警和故障自愈,不断提高运维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 2.提高科技架构支撑能力。推进传统架构向分布式架构转型,主要业务系统实现平台化、模块化、服务化,逐步形成对分布式架构的自主开发设计和独立升级能力。加快推动企业级业务平台建设,加强企业架构设计,实现共性业务功能的标准化、模块化。加快数据库、中间件等通用软件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大规模企业级技术应用。加强创新技术的前台应用,丰富智能金融场景,强化移动端金融服务系统建设。加强对开放金融服务接口的统一管理,实现安全可控运行。
- 3.推动科技管理敏捷转型。建立能够快速响应需求的敏捷研发运维体系,积极引入研发运维一体化工具,建设企业级一站式研发协同平台。建立适应"敏态"与"稳态"的全周期线上交付管理流程,完善数字化交付管理体系。通过精益生产管理方法,提高对大规模科技队伍和复杂技术工程的管理能力。
- 4.提高新技术应用和自主可控能力。密切持续关注金融领域新技术发展和应用情况,提升快速安全应用新技术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前沿技术研究,探索技术成果转化路径,培育金融数字技术生态。坚持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原则,对业务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平台、关键组件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要形成自主研发能力,降低外部依赖、避免单一依赖。加强自主研发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技术供应链安全管理。鼓励科技领先的银行保险机构向金融同业输出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

六、风险防范

1.加强战略风险管理。加强数字化转型中的战略风险管理,确保数字化转型战略和实施进程与机构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技术实力、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明确数字化转型战略与银行保险机构风险偏好的关系,将数字化转型相关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推进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2.加强创新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建立稳健的业务审批流程,对新产品、新业务及新模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评估范围应覆盖消费者保护、数据安全、合规销售、产品及服务定价、声誉风险、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方面。建立有效的业务变更管理流程,对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带来的技术和业务逻辑变化、服务提供关系变化进行评估,针对相应风险制定管理策略。

3.加强数字化环境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深入分析数字化经营环境下客户群体的行为特征,加强与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相关的资金流动监测,有效识别流动性风险新特征。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和需求预测,强化流动性风险限额控制,提高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数据积累,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计量模型,对缺乏历史数据的新产品、新业务,加强前瞻性风险研判,**审慎评估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并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缓冲水平。

4.加强操作风险及外包风险管理。建立符合数字化环境中开放式价值链风险特征的操作风险评估与管控框架,增强运营韧性。有效管控价值链中与第三方合作企业相关的集中度风险和供应链风险,做好业务连续性规划和应急管理,保障关键外部合作方的可替代性。坚持**管理责任、核心能力不外包原则**,强化对外部合作方的准入管理,加强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退出管理。

5.防范模型和算法风险。建立对模型和算法风险的全面管理框架,制定管理制度,对模型数据的准确性和充足性进行交叉验证和定期评估。审慎设置客户筛选和风险评估等模型的参数,并使用压力情景下的参数进行模拟校验。定期评估模型预测能力及在不同场景下的局限性,确保模型的**可解释性和可审计性**。模型管理核心环节要自主掌控。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防止算法歧视。

6.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构建云环境、分布式架构下的技术安全防护体系,加强互联网资产管理,完善**纵深防御体系**,做好网络安全边界延展的安全控制。加强金融生态安全防护,强化与外部合作的网络安全风险监测与隔离。建立开放平台安全管理规范,提高业务逻辑安全管理能力。建立新技术引入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强化技术风险管理,实施开源软件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建设安全运营中心,充分利用**态势感知、威胁情报、大数据等手段**,持续提高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行业内外部协同联动。

7.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明确保护策略,落实技术和管理措施。强化对数据的安全访问控制,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强第三方数据合作安全评估,交由第三方处理数据的,应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关注外部数据源合规风险,明确数据权属关系,加强数据安全技术保护。加强对外发布信息安全管理。

七、组织保障和监督管理

1.加强组织保障。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保障人力和财务资源投入,贯彻落实数字化转型工作目标要求。

2.强化监督管理。银保监会及各级派出机构要加强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将**数字化转型情况**纳入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监管评级评分。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落实战略规划、组织流程、能力建设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要求,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行业协会要主动作为,开展银行保险机构数字化转型培训和经验交流。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一、发展现状

数字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顶层设计不足,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创新应用能力不强,数据壁垒依然存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还有不少突出短板,干部队伍数字意识和数字素养有待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2035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一) 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全面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充分发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强化经济运行动态感知,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二) 大力推行智慧监管,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提升数字贸易跨境监管能力。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

(三) 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加强"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推进智慧应急建设。优化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

(四) 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国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打造掌上办事服务新模式,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以数字技术助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五) 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美丽中国建设。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打造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海洋资源保护利用、水资源管理调配水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六) 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 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充分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提升行政执行能力。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信息化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提升督查效能,保障政令畅通。

(七) 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快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消除安全隐患。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积极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为支撑,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四、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强化安全防护技术应用,切实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一)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 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 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 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 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二) 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三)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四)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落实**运营者主体责任**。开展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五、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 🧩 🔆)

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强数据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确保各类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一) 创新数据管理机制。

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优化完善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加快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政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 深化数据高效共享。

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提升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全国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实现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作用,持续提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有序推进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数据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大力提升数据共享的实效性。

(三) 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

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六、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 → → →)

强化安全可信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平台,整合构建结构合理、智能 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适度超前布局相关新型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一) 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实现政务云资源统筹建设、互联互通、集约共享。国务院各部门政务云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统筹管理。各地区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开展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加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资源管理和调度。

(二) 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

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统筹建设管理,促进高效共建共享,降低建设运维成本。推动骨干网扩容升级,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支撑能力。提高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接入能力,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并不断向乡镇基层延伸,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统筹建立安全高效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

(三) 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

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依托身份认证国家基础设施、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等认证资源,加快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持续完善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完善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规范,健全全国统一的电子印章服务体系。深化电子文件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体系,提升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和应用水平。发挥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实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验,推动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开展各级非税收入收缴相关平台建设,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完善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信息查询和智能分析能力。推进地理信息协同共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地理信息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围绕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重大战略部署,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一) 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二) 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推动数字技术和传统公共服务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不断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

(三)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等制度,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完善数据产权交易机制,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不断夯实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基础,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水平,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积极参与数字化发展国际规则制定,促进跨境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引领,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中央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 健全推进机制。

成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数字政府建设,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强化统筹规划,明确职责分工,抓好督促落实,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建立健全全国一盘棋的统筹推进机制,最大程度凝聚发展合力,更好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 提升数字素养。

着眼推动建设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搭建数字化终身学习教育平台,构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体系。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深入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体系。

(四) 强化考核评估。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 🧎 💢 🧎)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家根据网络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网络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第十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时, **应当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二十一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二十四条 因使用自动化采集技术等无法避免采集到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未依法取得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以及个人注销账号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删除个人信息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信息转移请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为个人指定的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访问、获取有关个人信息提供途径:

- (一) 能够验证请求人的真实身份;
- (二) 请求转移的是本人同意提供的或者基于合同收集的个人信息;
- (三) 转移个人信息具备技术可行性;

(四) 转移个人信息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请求转移个人信息次数等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根据转移个人信息的成本收取必要费用。

第二十八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10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对处理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以下简称重要数据的处理者)作出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网络数据处理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但未被相关地区、部门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不需要将其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第四十一条 提供应用程序分发服务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应用程序核验规则并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相关核验。发现待分发或者已分发的应用程序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采取警示、不予分发、暂停分发或者终止分发等措施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奋力谱写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深刻领会推动数字技术革命性突破、以科技创新促产业创新的部署要求,着力培育发展 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

新时代新征程,要加快构建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进一步增强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一方面,**要加强数字科技创新**。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力度,推进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加强自动驾驶、脑机接口等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开辟新领域新赛道。要加快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推动行业大模型应用落地;引导和支持地方和社会资金形成更多"耐心资本",有力有效支持发展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另一方面,**要打造数字产业集群**。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下一代通信技术等数字科技,加快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布局,提高龙头企业数字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效能,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同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科技和商业模式协同创新;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完善数据产业生态;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布局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大规模产业化能力。

二、深刻领会优化数据要素创新性配置、激发各类生产要素活力的科学内涵,着力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全要素优化组合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要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有利于带动各类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开辟新空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程。印发实施"数据二十条",确立数据基础制度框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政策陆续出台,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各类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加快涌现,实施数字新基建和"东数西算"工程,算力总规模达每秒246百亿亿次浮点运算,算力基础设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2023年全国数据生产总量同比增长22.4%。

三、深刻领会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安排,着力夯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产业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要忽视、放弃传统产业""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

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

- 一、 如何推动区域数字协同发展?
 - 1.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 2.推进产业链数字化发展。
 - 3.加强数字经济东西部协作。
- 二、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 1.加快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
 - 2.加大农村数字人才培养力度。
 - 3.提升乡村数字治理水平。
- 三、强化数字素养提升和就业保障
 - 1.加强数字素养与技能教育培训。
 - 2.实施"信息无障碍"推广工程。
 - 3.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 四、促进社会服务普惠供给
 - 1.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
 - 2.强化远程医疗供给服务能力。

- 3.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
- 4.完善数字化社会保障服务。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 → → →)

- 一、如何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
 - 1.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 2.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
 - 3.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
- 二、如何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 1.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
 - 2.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
 - 3.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
- 三、如何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 1.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 2.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
 - 3.推动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
 - 4.培育转型支撑服务生态。
- 四、如何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 1.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
 - 2.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
 - 3.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 4.营造繁荣有序的产业创新生态。
- 五、如何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 1.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
- 2.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
- 3.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
- 4.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

六、如何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 1.强化协同治理和监管机制。
- 2.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
- 3.完善多元共治新格局。

七、如何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 1.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 2.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
- 3.切实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货币经纪公司数据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 →)

规范货币经纪公司提供数据服务,鼓励数据依法合理利用,确保数据安全,提升市场信息透明度,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数据治理,确保数据安全。
- 二、规范提供数据标准,提高数据服务质量。
- 三、明确可接受数据服务的机构范围,加强合作管理。
- 四、签订服务协议,规范数据使用。

细则:

(二)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治理范畴,建立与业务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经纪人员执业规范性管理,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和应用场景的安全保护机制,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保障数据服务安全稳健开展。

- (四) 经交易机构授权同意后,货币经纪公司可向市场提供交易机构的报价数据和成交意向数据,数据标准应秉承"最小必须、保护客户隐私、促进信息共享"的原则,涉及能够识别交易双方主体的信息不得提供。向市场提供数据标准参考附件1,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的数据除外。
- (九) 货币经纪公司按市场化原则与金融信息服务商等商业机构开展数据服务合作,对数据服务合作方**建立并实施准入、评估和退出机制**,确保其依法合规使用和管理数据。